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78号

关于对古城子河 DN800 原水管维修及詹家河输 水暗渠加固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

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古城河原水管线、詹家河输水暗渠施工的申请》和《古城河原水管线、詹家河输水暗渠维修方案（过河管部分）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施工方案》）已收悉。我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施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施工方案共涉及 2 处维修工程，项目概况为：

古城河 DN800 原水管线始建于 1982 年，承载沈抚新区和平水厂主要原水生产管道，因河道内局部管道破损漏失严重，供水集团自筹资金对该破损管道进行抢修，该条管线铺设在岩盘上距河岸 2.3 米深，管线位于古城河橡胶坝下游约 150 米处，供水

管线管径 DN800，单根长度 6 米。

詹家河河内现有供水集团输水暗渠两条，分别建设于 1974 年和 1986 年，材质为钢筋混凝土渠道。过河部分原有混凝土加固，因近些年河水不断冲刷，部分混凝土加固已经损坏（原有 200mm 厚混凝土加固），已经严重影响正常运行安全。因两条暗渠肩负着下游 6 个水厂的原水供应，为保障供水安全，供水集团计划投资 20 余万元，对詹家河过河暗渠部分进行重新加固（对原有加固进行拆除并重新加固 200mm 厚混凝土）。

本次涉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计划工期如下：

1、古城河 DN800 原水管线维修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 7 天，(具体以手续日期为准)

2、詹家河过河暗渠维修加固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项目施工方案的批复

1、原则同意古城子河 DN800 原水管维修及詹家河输水暗渠加固工程施工方案，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措施，按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审查意见执行。

2、建设项目建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需接受水利主管部门的现场监督，如工程施工内容有重大改动，应及时与水利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3、为确保主汛期防汛安全及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施工工期严格控制在非主汛期。若因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其他水利工程破坏的，由你单位按要求给予恢复。若因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灾害的，由你单位负责损失赔偿及工程恢复治理。

4、工程实施期间请你单位应进一步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工程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是否还有管道、缆线等其他工程，若有此类情况，请与相关单位办理手续，并按其要求组织实施。若影响其他第三方权益，应停止施工，协商一致后方可施工。

5、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废水、废渣、废料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质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彻底拆除施工道路等临时工程，清运施工设施及废渣废料，恢复河道原貌，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

6、工程建设涉及到的其他事宜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